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岑国建先生主持，经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公司母公司 2015 年 4-12 月实现净利润按公司章程计提 10% 的盈余公积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全部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在累计不超过 2.3 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融资合同，并在此基础上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关联董事岑国建、周国英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股票数量：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上市地点：发行对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方式：采用直接定价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确定发行价格，或其他经证监会认可的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①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③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费用的承担：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2、规划并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3、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4、必要地、适当地修改、签署、递交、公告发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

5、在报批过程中，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要求必要地、适当地修改公司相关制度；

6、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与有关政府部门、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媒体等进行沟通与交流；

7、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8、发布本次发行上市的正式通告和公告；

9、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办理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10、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在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之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董事长应就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进行通报。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和用途：

1、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大创远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建设总投资 21,826.9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 3,910.45 万元，设备购置费 15,109.5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806.99 万元。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大创远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实施，投资总额为 3,019 万元，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项目总投资中，建设投资 2,619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400 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4,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归还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专款专用原则，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二、审议通过《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岑国建：岑国建

周国英：周国英

胡清：胡清

殷铭：殷铭

宋小明：宋小明

王明明：王明明

钟德刚：钟德刚

叶建荣：叶建荣

姜卫韬：姜卫韬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